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驰物联”、“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麦驰物联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周依黎和李大山作为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14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5
七、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7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22
附件：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一) 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周依黎、李大山作为麦驰物联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依黎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欧 EMBA。现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曾负责完成京东方 2000 年 A 股增发、2004 年 B 股定向发行、京东方 2006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工作和 2016 年公司债项目，武汉中百 2010 年配股、深纺织 2010 年和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长江证券公募增发、曙光股份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龙江交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金浦钛业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银之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闻泰科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及中青宝、天喻信息、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等项目。周依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作为保荐代表人担任一家在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项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从事财务审计及税务咨询工作，先后参与了金凰珠宝、永安药业和鼎龙股份等上市公司的 IPO 审计工作，参与了东方金钰和洛玻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主持了永东股份 IPO 审计工作；还曾在某海外上市公司参与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曾参与了龙江交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华测检测 2014 年资产收购、华测检测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具体负责森霸股份首发上市和天奇股份（002009.SZ）配股工作，负责新疆交建和中孚泰建筑 IPO 申报工作，负责合一康、华菱医疗、傲基电商、重庆园林新三板挂牌工作。有丰富的改制重组经验、上市审计经历、财务管理实战能力和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历。李大山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截至本发行

保荐书出具日，李大山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夏婧，其执业情况如下：

夏婧女士，理学硕士，管理学学士，现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于2016年回国后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从业期间参与了南阳森霸光电 IPO、搜于特可转债项目、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项目、信立泰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个项目。本次作为本项目的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孙敏、张思超、范迪、蔡若晗、张雅、金融。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Shenzhen Michoi Iot Co.,Ltd.

法定代表人：沈卫民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2201、2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2201、23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86028899

公司传真：0755-86028900

经营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仅限上门服务）与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智能交通工程的研究与施工。（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1、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项目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在投行项目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组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风控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3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35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7张，其中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2年5月18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IPO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2〕33号）。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接受麦驰物联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7,6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尚待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2]第 ZI10529 号）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内部组织结构图，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科瑞电子于1997年11月17日成立，并于2015年9月7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由科瑞电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自科瑞电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2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30 号）。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

负责人。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所有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核查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函，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业务，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包括数字楼宇对讲产品、模拟楼宇对讲产品、智能开关面板等。2020年和2021年，公司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80%和55.29%，均超过50%。因此，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的行业类别。

通过履行查阅发行人的技术成果、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专利和软件保护的核心技术，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够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竞争优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申报及推荐条件。

六、对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 (万股)	股份比例 (%)
1	沈卫民	3,180.00	41.84
2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13.82
3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0.00	11.97
4	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8.55
5	陈晨	340.00	4.47
6	三亚景泰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3.29
7	朱长虹	210.00	2.76
8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63
9	刘祖芳	150.00	1.97
10	永乐富海股权投资（广东）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97
11	朱铎军	125.80	1.66
12	王鑑强	100.00	1.32
13	姜沛滋	75.00	0.99
14	张欣宸	70.00	0.92
15	彭金良	40.00	0.53
16	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0.53
17	葛耀灵	30.00	0.39
18	丁相儒	29.20	0.38
合计		7,600.00	100.00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和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

有限合伙)、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三亚景泰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永乐富海股权投资(广东)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瑞众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备案手续。

珠海利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其已于2017年2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8959),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珠海利岗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7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136)。

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其已于2016年7月18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2422),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赢股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149)。

三亚景泰长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其已于2017年6月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3894),基业长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3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61)。

南京创熠家和万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其已于2016年6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6414),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的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624)。

永乐富海股权投资（广东）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其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Q620），深圳市永乐盛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765）。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七、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2018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要求证券公司对其投资银行类项目服务对象的相关聘请行为及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要求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过程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按照《意见》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保荐机构是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健全了内控机制，全面提升了合规风控水平，制定了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包括《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明确了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

分必要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 1、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下游房地产行业变化而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的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及建筑智能化服务业务与下游房地产行业

密切相关。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调控政策、融资政策以及需求变化会对本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下行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宏观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根据行业变化调整经营行为，这将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项目投资回报率有所下降。在房地产调控政策趋严和项目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预期下，若未来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进一步控制项目成本，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收入增长、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较为严格的融资限制政策：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资产负债率、净负债率、现金短债比等“三道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2020年12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分档设置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比两个上限，从资金供给端进一步限制，该政策可能会降低房地产商的融资能力；2021年2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重点城市要合理安排招拍挂出让住宅用地时序，即集中发布出让公告、集中组织出让活动，原则上重点城市全年住宅用地集中出让不超过三次。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国内部分地产商（如恒大、蓝光、融创等）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行业内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上述情况如果传导至公司，导致公司可能短期内面临业务需求下降、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收入回款滞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应收账款坏账增多、净利润下降等风险。房地产行业目前景气度下降，直接影响当年的财务状况，短期内还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逐步企稳，相关影响可能逐步减弱，但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降，将使公司可能面临收入及利润下滑、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定性下降的风险。

(二)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9,390.83万元、25,101.27万元、31,541.20万元和27,454.14万元，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0万元、18,008.90万元、20,526.59万元和19,180.28万元，应收客户款项合计分别是29,390.83万元、43,110.17万元、52,067.80万元和46,634.43万元。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客户款项余额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46.68%、20.78%、-10.44%，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公司各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净值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仍持续升高，2022年6月末的比例为63.34%，应收客户款项存在无法回收及坏账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商，其最终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在国内经济结构性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执行的背景下，下游地产企业款项结算放缓、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流趋紧，且房地产客户处于相对强势地位，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周期较长且存在延期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呈增长的趋势且存在一定比例的逾期款项。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良好，且期后保持持续回款的趋势，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国家地方出台限制房地产发展的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行业发生波动，或部分客户受房地产行业波动或疫情等因素影响出现现金流紧张等经营风险或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液晶显示屏模组、IC芯片和电子元器件等，采购金额合计约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0%左右。2019年至2021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集成电路晶圆紧缺，导致原材料上涨，对此公司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及时调整以尽可能降低成本。因此，虽然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厂商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大，并不会对公司的采购形成壁垒，但若上游行业的巨头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或某些经销商或代理商大量囤货导致价格上升，亦或受国内外贸易摩擦等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且公司未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都将直接

增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安防智能化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服务的同类型企业较多，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安居宝、狄耐克、延华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其在业务规模、专业化程度等方面已具有较强实力。同时，随着房地产开发业务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将会陆续出现一些能力较强的建筑智能化综合服务企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压力。

（五）集采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模式获取的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1,905.51 万元、25,709.08 万元、28,007.73 万元和 **9,252.0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6%、49.11%、56.10%和 **55.32%**，呈现出明显上升趋势。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参与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签署集采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集采协议、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的集采协议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集采协议分别有 **35 个**、**30 个**和 **10 个**，涵盖保利、万科、绿地、华润、金科、美的、金茂、**大悦城**、弘阳等战略客户。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战略客户范围内，鲁能、中南、金茂和金隅的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的集采协议已到期，中海、**金科**和弘阳的建筑智能化设计服务的集采协议已到期，华润、**金科**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的集采协议已到期，到期续签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六）发行人与战略客户签署的集采协议情况”。

尽管公司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仍存在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深入挖掘有效期内客户的市场需求、无法开拓新的集采客户以及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都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失败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施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公司设置研发中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研发团队累计开发

并取得 53 项境内专利，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领先优势。公司需要持续创新以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并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然而，随着消费水平升级和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智能化等方面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我国房地产行业普遍开工不足，许多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产品销售、款项回收等相应迟滞。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各行各业陆续复工，公司业务逐步回归正轨。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的新冠肺炎疫情有所反弹，全国各地陆续呈现出散点爆发局面，特别是 2021 年 11 月以来，西安市、郑州市、深圳市、广州市、上海市等地的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若新冠肺炎疫情未来出现反复，将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始终专注于建筑智能化领域，经过多年对安防产业在社区等领域智能化应用的研究和商业实践，公司针对楼宇对讲通讯技术、高识别率的人脸识别技术、门禁系统及智能家居控制技术等技术进行了引进吸收和创新，实现了对楼宇对讲产品系列、智能家居产品系列等智能化、数字化的技术赋能。

首先，科技进步对安防、智能家居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促进作用。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无线通信、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兴基础技术的发展与普及，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等产品向集成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产品造型、功能、性能实现快速迭代，极大满足了社会对建筑“安全、便捷、绿色、节能”的需求。另外，随着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社区安防智能化产品将不断与新领域进行深入融合，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拓展、创新以及商业模式的变革，进一步扩大新的市场增长空间。

其次，围绕智慧城市、智慧社区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显效，

未来我国将迎来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新高潮。安防及智能家居等智能化终端设备作为智慧社区安防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的建设将助力安防及智能家居等智能化终端设备的发展。

最后，随着时代进步，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对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也更为重视，智能楼宇、智慧社区、智慧城市等逐渐成为社会热点和新的生活方式。在此背景下，建设安全度更高、信息化更完整、基础服务更丰富的智慧社区，逐渐成为地产开发商吸引购房者的营销策略。安防及智能家居作为实现这些需求的重要产品，有望得到市场重视，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夏 婧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李大山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裁：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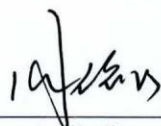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周依黎、李大山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依黎



李大山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